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436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受安置人即

少 年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

法定代理人

兼 相對人 乙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B1延長安置於中途學校至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七月十八日止

。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

。 理

由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即少年B1（民國000年00月生，案發時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）於民國113年4月17日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警員查得其疑似遭性剝削，經聲請人評估有緊急安置需求，遂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規定於同日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，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提出報告及聲請裁定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326號裁定准予將B1繼續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適當機構。經短期觀察，評估B1之母親即法定代理人C1親職功能不佳，難以提供B1穩定生活，為確保B1之後續身心發展及人身安全，再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向本院提出報告並聲請裁定，並經本院於113年6月24日以113年度護字第419號裁定准予將B1延長安置於中途學校至115年7月18日止。B1已安置於中途學校近2年，經評估C1現仍在監服刑，顯難履行照顧與扶養責任，亦難期待其等短期內可提升親職功能，是為穩定B1後

續之就學及生活穩定性，爰依同條例第21條規定，向本院提出報告並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將B1延長安置如主文所示期間等語。〈

二、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，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，並聲請法院裁定。法院依前條之聲請，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：

（一）認有安置之必要者，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寄養家庭、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、教育機構，期間不得逾2年。經法院依第19條第1項第2款裁定安置期滿前，直轄市、縣

（市）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，應於安置期滿45日前，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，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，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年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條第1項第2款、第21

條第2項本

文分別定有明文。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審前報告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學生評估報告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19號民事裁定影本、兒少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、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（二）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考量B1身心發展未臻成熟，自控力、自我保護能力及區辨是非能力尚有不足，再查，C1因案自114年12月16日起入監服刑，有C1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且經評估C1過往未有穩定工作經濟來源，多仰賴社會資源協助，對於社會局家庭重整處遇計畫亦態度消極，更曾利用B1從事不當行為，為保護B1之身心健全及導正其價值觀念，並協助其完成國中學業，習得一技之長，穩定其就學與生活，認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B1亦表明同意接受安置。綜合上開卷證資料，並衡酌現階段B1之最佳利益，認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1於中途學校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准將B1延長安

01 置於
02 中途學校至116年7月18日止。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
03 件法
04 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中 華 民
05 國 115 年 6 月 18
06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
07 林 筠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如對本裁定
08 抗
09 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中 華
11 民
12 國 115 年 6 月 18
13 日 書記官 黃宜貞